

“难民”身份标记将列入犯罪指控

今后的犯罪统计中将对难民犯罪进行更加详细的说明。从一月起，警方可以在犯罪指控中加上“难民”身份标记。北莱茵-威斯特法伦州内政部长发言人博伊斯（Wolfgang Beus）向威斯法伦报证实，各州内政部长与联邦内政部长已就此事达成一致。

发言人称，迄今还没有关于难民参与犯罪行为相关具体可靠消息。2016 年中将通过这一新的记录方式完成首批数据。

北莱茵-威斯特法伦州州犯罪调查局发言人表示，警方将就如何定义“难民”这一概念进行简要说明。犯罪嫌疑人的国籍现已录入德国所有的犯罪统计中。难民这一概念将成为进一步区分的身份标志。

几年前在北莱茵-威斯特法伦州“东欧德裔”这一标记曾被列入犯罪行为登记册中，但之后又被撤回，其原因是生活在北莱茵-威斯特法伦州的东欧德裔人数并不明确，因此缺乏参考基数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5 年 12 月 24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